

劳动仲裁申请书

申请人							
姓名	张	性别	女	民族	汉	年龄	34
住址	沈阳市平						
本人联系电话	11						
委托代理人姓名		联系电话					

被申请人			
单位全称	1. 葫芦岛海岸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2. 万车(沈阳)物联科技有限公司		
单位所在地址	1.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74号(2620) 2.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96巷3-3号		
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	何丽娜 李佳欣	职务	
单位联系人姓名	李海龙	联系电话	17

请求事项:

1. 请求支付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工资3074元

2.

事实和理由：我于2023年12月11日开始在被申请人处工作
派遣到万车(沈阳)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工作
工作岗位为客服专员，月工资为3500元，每月15日发放上月
工资，工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。2024年10月份辞职
在被申请人处工作期间，被申请人与我签订书面劳动合同
也给我缴纳社会保险费，并拖欠我2024年9月1日至2024
年9月30日期间工资。综上所述，提出上述请求，请依法裁决

附：《证据清单》及证据复印件

申请人：张

2025年6月24日